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就長沙項目

與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五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與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組成長沙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長沙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長沙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五局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長沙項目投標。該投標聯合體中標長沙項目。根據投標文件，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五局、長沙西城與長沙望城將按股權比例分別為32%、1%、18%、39%及10%成立長沙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長沙項目。

中建五局	人民幣 36,00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40,909,091 元)
長沙西城	人民幣 78,00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88,636,363 元)
長沙望城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22,727,273 元)

長沙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

長沙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不包括長沙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5,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9,784,091元)，將由長沙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長沙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 315,331,2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358,330,909 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 9,854,1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197,841 元)
中建五局	人民幣 177,373,8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201,561,136 元)
長沙西城	人民幣 384,309,9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436,715,796 元)
長沙望城	人民幣 98,541,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1,978,409 元)

長沙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長沙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長沙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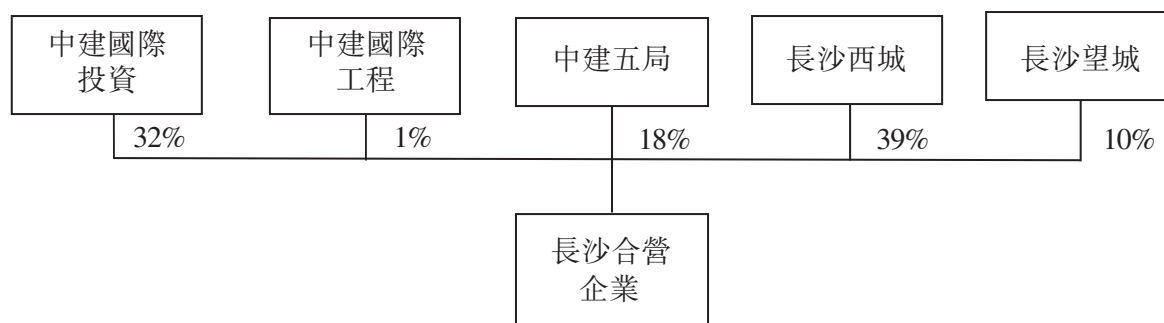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五局的建設期履約保證金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五局須於收到長沙項目的中標通知後七日內分別向相關地方當局及政府提供履約保證金款項人民幣6,274,510元(相當於約港幣7,130,125元)、人民幣196,078元(相當於約港幣222,816元)及人民幣3,529,412元(相當於約港幣4,010,695元)。履約保證金自其開始日期直至長沙合營企業提交的長沙項目施工期的履約保證金生效日期生效。

- 董事局成員 : 長沙合營企業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委任；其中三名(包括一名僱員董事)須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其中一名須由中建五局委任。
- 分佔溢利／虧損 : 長沙合營企業的溢利須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五局按彼等各自於長沙合營企業的出資比例分佔。長沙合營企業的虧損須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五局按彼等各自於長沙合營企業的出資比例分佔，上限為彼等各自於長沙合營企業的出資。
- 未來融資 : 長沙項目的任何額外建設資金須由長沙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在未獲得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情況下，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五局、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概不得轉讓或分配其於長沙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長沙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長沙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長沙合營企業及長沙項目的資料

長沙合營企業為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五局、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就長沙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勘察設計、建設、管理、營運、維護、尋求業務機會及移交而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長沙項目乃有關建設、管理及營運中國湖南長沙高鐵西站產業新城一期工程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長沙項目涉及的土地約4.65平方公里。長沙項目涉及道路、綠地、社區中心、停車場、高鐵基礎設施建設及地面平整。

根據合作協議，長沙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將於長沙合營企業就長沙項目與相關地方當局及政府訂立的PPP項目協議項下訂明，據此，長沙合營企業將獲授權建設、管理及營運長沙項目。營運期結束後，長沙項目將移交予有關政府機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五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五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五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五局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及工程的承建商。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及世界多個國家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設計及勘探。

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為地方政府所擁有公司，獲授權代表地方政府擔任長沙合營企業的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沙西城及長沙望城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五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五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建五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長沙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長沙項目」	指	就建設、管理及營運中國湖南長沙高鐵西站產業新城一期工程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中「長沙合營企業及長沙項目的資料」一節；
「長沙望城」	指	長沙市望城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長沙合營企業的股東之一(代表地方政府)；
「長沙西城」	指	長沙先導高鐵西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長沙合營企業的股東之一(代表地方政府)；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五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長沙合營企業，以投資於長沙項目；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工程」	指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協議」	指	長沙合營企業與相關地方當局及政府就長沙項目將予訂立的協議，據此，長沙合營企業將獲授權建設、管理及營運長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地方當局及政府」	指	湖南湘江新區管委會及望城區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